

证券代码：300885

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

一年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机构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3、成立日期：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
合伙。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
层

5、业务资质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

6、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7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
险为主，2023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849.05 万元，职
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1,600.00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
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
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8、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9、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：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1、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事务所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3 人；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9 人。

3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：樊艳丽女士、李秋波先生

4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樊艳丽：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审计项目经理，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审计项目经理；2014 年 11 月至今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任审计项目经理。

李秋波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并担任项目经理；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并担任项目经理，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昌业保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，2016 年 6 月起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并先后任项目经理、合伙人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1、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10,263.59 万元

2、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96,155.71 万元

3、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41,152.94 万元

4、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92 家

5、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：是

6、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家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1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唱翠红女士

简介：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5年进入事务所，专注于上市公司、新三板、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及审核业务。审核经验丰富，有较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樊艳丽女士、李秋波先生

简介：

樊艳丽：2006年获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至2007年开始执业，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并自2014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并执业至今，之前已为本公司提供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；

李秋波：自2006年获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开始执业，2018年起开始从事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并自201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并执业至今，之前已为本公司提供2021、2022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；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0次。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

督管理措施 2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0 次。

项目合伙人李秋波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樊艳丽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唱翠红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六）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计费用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

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4.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5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